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此次调整激励计划，是基于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的综合考量，为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的高度统一，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此次调整激励计划，是基于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的综

合考量，为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的高度统一，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柏龄（签字）：_____

2023 年 3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薛文革（签字）：薛文革

2023 年 3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戴勇斌（签字）：_____

2023 年 3 月 8 日